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60879

Table with 2 columns: 披露人姓名, 披露人住所. Lists disclosure persons and their addresses.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傅文昌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住所. Lists disclosure persons and their addresse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付文法为傅文昌之父;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傅文昌持有上市公司57,330,0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931%。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Shows ownership changes.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合易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融通非洋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受让方):北京合易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融通非洋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乙方(转让方):傅文昌、傅文法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总股本的5.9900%的股份(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按照永悦科技总股本360,721,940股进行折算,折合永悦科技21,607,244股(普通股股票))。

(三)交易安排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

(四)税费承担 本协议项下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

(六)争议及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免歧义,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七)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塌方、滑坡、台风、洪水、连续48小时以上暴雨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罢工、骚乱、暴乱、战争、产业政策所引发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雷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雷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54 雷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雷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非洋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 基金募集日期:2023年6月19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付文法为傅文昌之父;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七、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八、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十、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十三、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非洋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 基金募集日期:2023年6月19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付文法为傅文昌之父;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七、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十、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十三、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非洋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 基金募集日期:2023年6月19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付文法为傅文昌之父;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七、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十、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十三、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隐瞒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